



走味的咖啡：中止意思與錯誤類型之判斷

陳俊偉 · 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副教授

甲為某公司高層主管，與其下屬乙常有過節。一日，甲、乙又發生爭吵，乙揚言離職並向政府檢舉甲之違法行為，甲因此心生殺乙之念頭。甲後續經查探得知，乙的秘書丙每天早上都會為乙準備早餐，讓乙一進辦公室就可以享用早餐。某日早晨，丙將早餐放置到乙的個人辦公桌上之後，甲遂伺機在早餐的咖啡中加入致命之毒藥，期望乙飲用後死亡，並可將犯罪嫌疑嫁禍給丙。唯甲此一詭異舉動被剛進到辦公室的乙發現，乙乃質問甲來意為何，甲為避免東窗事發且無法成功嫁禍予丙，心想反正乙還沒有要立刻離職，這幾天都還有機會毒殺乙，遂告知發現咖啡似有污染，甲並主動將該杯咖啡倒到水槽裡，當日乙遂未死。隔一日，乙臨時請病假未進公司上班，甲、丙均不知此事。甲則再度如法炮製，於乙的早餐咖啡下毒後，便離開公司以製造不在場證明，並未留在公司確認乙是否確實飲用咖啡。丙則

在知悉乙請假後，見早餐沒人享用極為浪費，遂飲下該杯遭甲下毒的咖啡，隨後即中毒身亡。試問，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○關鍵詞：中止未遂、中止意思、著手、客體錯誤、打擊錯誤

壹 爭點

一、甲第一次下毒又主動將咖啡倒掉之行為，是否屬於「己意中止」？

二、甲第二次下毒於乙的咖啡，乙因請假而未死，甲之行為是否已屬「著手」於殺人之行為？

三、甲第二次下毒於乙的咖啡，導致丙飲用後死亡之行為，屬於客體錯誤或打擊錯誤之案例？

貳 解析

一、甲第一次下毒又主動將咖啡倒掉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（下同）